**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第三方检测**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智通广场A塔4F  联系人：纪工  电话：020－84029950-889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05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37209484-821/18820054044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第三方检测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计划工期 | 服务周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暂定为18个月，实际工期自签发开工令起至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实际进场日期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按国家或地方等相关规定执行的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不要求；  （3）业绩要求：不要求；  （4）信誉要求：不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不要求；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不要求；  （8）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应以实体检测工程量多的为主办方（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参考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  （2）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  注：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再次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本次招标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各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现场考察。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充公告（如有）、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
| 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CA数字证书登录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上公开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网上答疑,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声明、按照评标办法投标人需提交的证明资料（如有）、其它证明投标人实力的资料（如有）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
| 3.2.3 | 报价方式 | 根据投标报价表自行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681.818115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2.本合同的第三方检测范围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招标文件完成第三方检测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单位在第三方检测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4.投标文件的报价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修改为：  （3）经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  （4）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中不要求的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年至 / 年 |
| 3.5.3 |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智通广场A塔4F  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第三方检测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交易活动安排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活动安排”栏目））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B）新增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具体交易活动安排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活动安排”栏目。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
| 5.2（B） | 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5.3** | **开标异议** |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为7人，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依次推荐前2名为第一、二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公示期限：3日 |
| **7.2** | **评标结果异议**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现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10%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928327.jhtml）、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15分钟）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要求。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为招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6）违反合同约定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 10.2 |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 10.2.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 10.3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10.3.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单位不足3名，或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0.4 |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 10.5 | 其他费用 | 10.5.1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5.2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合同计算，最终金额具体以招标代理发出的缴费通知书为准。公示如下：即中标价≥500万时，A=【4.7+（B-500）\*0.45%】\*80%；500万≥中标价≥100万时，A=【1.5+（B-100）\*0.8%】\*80%；中标价＜100万时，A=1.5%\*B\*80% A表示代理费（单位为万元） ；B表示中标价（单位为万元）。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 10.6 |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 10.6.1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投标报价表、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6.2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前述资料中标人需加盖公章，一正两副（加盖公章），合共3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0.6.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形式的，即为提供电子格式文件。 |
| 10.7 | 中标结果公告 | 10.7.1中标结果公告：由招标人按定标原则选定中标人后，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s://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 10.8 | 联合体签字盖章要求 | 联合体签字盖章要求：①《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②投标人声明、投标文件封面、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投标人”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及签字或盖章即可；③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检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按合同约定。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文件目录；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投标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公告要求）；

（6）资信业绩部分；

（7）服务方案；

（8）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保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5.2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财务状况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应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投标人业绩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5.4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诉讼及仲裁情况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B）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5.2 （B）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  （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格式）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格式）

###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先后排名，如果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报价也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最终得到投标人排名。推荐排名的前一～二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报价表**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投标人，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 |
|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 投标内容 |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规定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投标报价表）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辩认；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三章“评标方法”第3.1.2项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资信业绩部分50分  2.服务方案部分：30分  3.投标报价：20分  4.其他评分因素：0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且报价小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当在最高投标限价的[80%,100%]范围内的有效投保报价大于5个时，则在上述区间内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取余下的有效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在最高投标限价的[80%,100%]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价少于或等于5个时，则上述区间内全部有效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在最高投标限价的[80%,100%]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价为0个时，最高投标限价×80%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50分） | 见后附件 | |
| 2.2.4（2） |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30分） | 见后附件 |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 见后附件 | |
| 2.2.4（4） | 其他评分因素：（0分） | 无。 | |

### 附件一：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及权重** | | **评分细则** |
| 一 | **资信业绩部分**  **(5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 检测业绩：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承担过类似市政工程检测业绩合同金额450万以上（含450万）的，每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注：  （1）类似市政工程检测业绩是指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检测内容的市政工程检测业绩，如果提供的业绩资料中未包含相关检测内容，则本项不得分。  （2）业绩资料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3）业绩时间、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时间或免招标的，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4）如联合体投标的，类似项目业绩以联合体各方资料累计评审。 |
| 投标人信誉情况（6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  （1）须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2）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信誉情况以联合体牵头人资料评审。 |
| 拟投入人员综合水平（22分） | 项目负责人：  1、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3、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参与过类似市政工程检测业绩的，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本项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  注：   1. 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业绩资料和2024年6月社保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2. 类似市政工程检测业绩是指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检测内容的市政工程检测业绩，如果提供的业绩资料中未包含相关检测内容，则本项不得分。 3. 业绩资料须提供合同，如合同中未体现该人员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文件上的时间为准。   （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技术负责人，否则不得分。  （5）如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以联合体牵头人资料评审。 |
| 技术负责人：  1、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3、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参与过类似市政工程检测业绩的，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本项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  注：   1. 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业绩资料和2024年6月社保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2. 类似市政工程检测业绩是指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检测内容的市政工程检测业绩，如果提供的业绩资料中未包含相关检测内容，则本项不得分。 3. 业绩资料须提供合同，如合同中未体现该人员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   （4）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项目负责人，否则不得分。  （5）如联合体投标的，技术负责人以联合体牵头人资料评审。 |
| 其余拟投入的主要检测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1、配备的技术人员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  （1）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检测员证或检测培训合格证、2024年6月社保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2）如联合体投标的，其余拟投入的主要检测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联合体各方资料累计评审。 |
| 拟投入仪器设备计划（7分） | 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符合《最低设备要求表》中的要求，根据设备情况进行评分：  优：设备齐全、年检合格，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7分；  良：设备齐全，年检合格，80％（含8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4分；  中：设备齐全，年检合格，60％（含60％）～80％（不含80％）设备属于自有，得1分；  差：设备齐全，年检合格，60％（不含60％）以下设备属于自有，不得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不得分。  注：  （1）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自有设备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设备的租赁合同）和②仪器设备检定或标定证书或校准证书相关证明材料。《最低设备要求表》详见附表。  （2）如联合体投标的，拟投入仪器设备以联合体各方资料累计评审。 |
| 二 | **服务方案**  **(30分)** | 检测方案（15分） | 优：（1）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2）检测数据能实时上传政府的监管系统；（3）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12-15]分；  良：（1）检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2）检测数据能实时上传政府的监管系统；（3）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得（9-12]分；  中：（1）检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基本符合规范要求；（2）检测数据能实时上传政府的监管系统；（3）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得[9]分；  差：检测方法不能满足检测要求或未提供检测方案，不得分。  （方案中关于“检测数据能上传至主管部门监管系统”，需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能作为证明材料的资料。） |
| 对项目的调查与结构重点分析（15分） | 优：能正确认识检测工作的特点，着重分析本工程检测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得（12-15]分；  良：能正确认识检测工作的特点，有分析本工程检测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提出比较可行的解决方案，得（9-12]分；  中：认识检测工作的特点，有分析本工程检测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9]分；  差：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三 | **投标报价得分**  **（20分）** |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20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 %扣 1.0 分，每下偏 1 %扣 0.5分。扣至0分为止。 |

备注：

1.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计分。

2.资信业绩部分、服务方案部分、投标报价部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汇总得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评分范围“[ ]”表示包含区间边界数值，“（）”表示不包含区间边界数值。**

最低设备要求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1 | 桥梁挠度检测仪 | 台 | 1 |
| 2 | 数据采集和信号分析仪 | 台 | 1 |
| 3 | 超声基桩检测仪 | 台 | 1 |
| 4 | 基桩动测仪 | 台 | 1 |
| 5 | 标线逆反射系数测定仪 | 台 | 1 |
| 6 | 微机控制万能试验机 | 台 | 1 |
| 7 | 回弹仪 | 台 | 1 |
| 8 | 钢筋扫描仪 | 台 | 1 |
| 9 |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 台 | 1 |
| 10 | 激光测距仪 | 台 | 1 |

注：1.如设备名称不同但与该设备功能一致的视为满足要求。

2.上述设备清单为最低要求。

3.如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将根据投标文件载明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核查进场的仪器设备（部分特殊试验检测项目报发包人同意后，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这部分检测项目所需设备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不予进场），仪器设备必须有效标定。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实际检测需要增加检测设备的投入，中标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先后排名，如果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报价也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最终得到投标人排名。推荐排名的前一～二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之和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如果投标人的暂列金额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A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B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C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本项目无其他因素，所以D为0，不参与详细评审和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总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检测服务范围：**

（1）检测工作内容：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绿化检测、市政道路检测、桥梁工程检测、钢结构检测、电气照明检测等检测内容，具体内容以检测清单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2）中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制订详细的检测方案提交委托人审查后方可开展工作，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与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的协调工作。

（4）检测数据上传至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平台、主管部门监管系统（如有要求）。

（5）如委托人基于本项目开展的科研工作需中标人协助的，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二、工作依据：**

(1)《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0号；

(2)《广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体检测管理办法》穗建质〔2010〕1489号；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文件汇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编制）；

(4)《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2015年8月1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9号公布，根据2019年10月1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7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5件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

(5)《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41号）；

(6)《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7)《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8)《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9)《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10)《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228.1-2021)；

(11)《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12)《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3420-2020)；

(13)《水泥化学分析方法》(GB/T 176-2017)；

(14)《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1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16)《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

(17)《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

(18)《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09)；

(1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

(20)《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

(21)《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21)；

(22)《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2020)；

(23)《波形梁钢护栏 第1部分：两波形梁钢护栏》(GB/T 31439.1-2015)；

(24)《波形梁钢护栏 第2部分：三波形梁钢护栏》(GB/T 31439.2-2015)；

(2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26)《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 B05-01-2013)；

(27)《防眩板》(GB/T 24718-2023)；

(28)《突起路标》（GB/T 24725-2009）；

(29)《太阳能突起路标》（GB/T 19813-2005）；

(30)《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3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32)《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33)《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3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35)《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36)《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37)《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3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39)《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40)《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41)《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42)《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43)《城市桥梁检测技术标准》（DBJ/T 15-87-2022）；

(44)《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45)《桥梁混凝土结构无损检测技术规程》（T/CECS G:J50-01-2019）;

(46)《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4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48)《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49)《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50)《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5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三、检测基本要求：**

1.检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要求，同时满足项目属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备案的要求。

2.中标人应按照委托人指定的时间内依据相应检测标准或规程应完成检测工作，并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3.中标人应对现场检测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4.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检测工程量或改变检测手段的，中标人应配合委托方提供相应材料和技术意见及建议。

**四、成果要求：**

本次检测任务的标准将采用相关国家的建设工程质量规范和标准规定。检测结果将根据这些标准进行评估和判断。任务委托方要求：

1.出具符合监管单位要求的检测实施方案；

2.检测任务完成后，出具详细的检测报告，包括各项检测指标的测试结果和评价。

**五、检测设备要求**

用于完成本项目检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或标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本项目应遵守相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相关批示及指导意见执行。最低设备要求详见下表：

最低设备要求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1 | 桥梁挠度检测仪 | 台 | 1 |
| 2 | 数据采集和信号分析仪 | 台 | 1 |
| 3 | 超声基桩检测仪 | 台 | 1 |
| 4 | 基桩动测仪 | 台 | 1 |
| 5 | 标线逆反射系数测定仪 | 台 | 1 |
| 6 | 微机控制万能试验机 | 台 | 1 |
| 7 | 回弹仪 | 台 | 1 |
| 8 | 钢筋扫描仪 | 台 | 1 |
| 9 |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 台 | 1 |
| 10 | 激光测距仪 | 台 | 1 |

注：1.如设备名称不同但与该设备功能一致的视为满足要求。

2.上述设备清单为最低要求。

3.如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将根据投标文件载明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核查进场的仪器设备（部分特殊试验检测项目报发包人同意后，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这部分检测项目所需设备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不予进场），仪器设备必须有效标定。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实际检测需要增加检测设备的投入，中标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

**六、检测实施要点**

中标人在进场检测前，需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委托人、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如有必要）等审批同意后实施。检测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监督部门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七**、其它要求**

检测方式方法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异常或不合格的，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进行报告。工程量清单的具体检测范围及频率以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及委托人要求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第三方检测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资信业绩资料

六、服务方案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致**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第三方检测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资信业绩资料；

（6）服务方案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司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可靠。如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的，我方将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8.我方在此承诺：无条件地配合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等各级纪检机构对招标业务开展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1.2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2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4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第三方检测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表

**3.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投标单位所报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包干性质，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施工设备费（加载车、桥梁检测车等）、设施费、劳务费、检验费(或试验费、或检测费)、材料费、安装费、措施费、技术工作费、进退场费、规费、搭拆脚手架和临时工棚等临时工程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利润、办公费、差旅费、保险、堤防维护费及税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办理工程检测相关许可、检测后出具检测报告书、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检测材料以及加工费、检测作业大型机具搬运费、装拆费以及进退场费、过路过桥费、场地清理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等的费用。投标人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后，如招标人组织专家评审会对检测成果予以评定，相关专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各投标人应充分考察项目，掌握全面的信息资料，根据自身的条件及市场行情报价。投标单位所报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以及工程量、时间、工程检测服务范围等的变化而改变。

3.投标人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标有数量的所有工程细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全费用综合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在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细目的单价和费用中。

4.如投标人所报各项综合单价与广东省收费指导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穗建检协[2015]8号））相应项目单价差距较大，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差距较大的单价进行调整。

5.暂列金按照第三方检测服务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中的固定金额填报。（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6.不平衡报价的处理：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可以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同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7.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 第三方检测服务清单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第三方检测 |
| 第三方检测服务费  最高投标限价（元） | 人民币6818181.15元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第三方检测服务工程量清单（另册）**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4.2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4.3资质证书复印件**

#### **4.4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

#### **4.5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 **4.6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

**4.7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4.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五、资信业绩证明材料

### 5.1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委托人名称 | 建设总投资估算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备注：按照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5.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本项目担任职务 |
| 1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按照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5.3 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专业 | | |  | | |
| 主要业绩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金额（元） | | 项目承接时间 | | 项目专业类型 | | | | 主要负责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按照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5.4 拟任技术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专业 | | |  | | |
| 主要业绩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金额（元） | | 项目承接时间 | | 项目专业类型 | | | | 主要负责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按照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5.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资料

进行考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检产品名称 | 检定此产品  所用的仪器名称 | 制造厂 | 检定/标定/校准机构 | 有效期 | 检定/标定/校准周期 | 备注（自有或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5.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六、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具体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七、其他资料

（如有，由投标人自行提供）